

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08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為策畫落實並促進院務發展，設置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學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院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各單位主管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、所及學程推選一名教師代表。
 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產官學人士若干名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推選委員、校外委員任期二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遇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